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院課委會（113.12.1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各學系「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提）」乙案，提請討論。	1. 經討論，說明 3 附冊特殊開課之實施，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2. 關於「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建請考量研議校內之審議程序，以適度簡化行政流程。	各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報告事項

1. 請各學系每學期務必協助宣導與確認所有開課科目課程大綱應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 (1) 專任教師部分已列為升等與評鑑之基本門檻。
 - (2) 兼任教師部分未達成者則不予續聘。
2. 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文「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一案」，再次補充說明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課程安排應依教育部前項規定辦理。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衡酌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各系若有「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者，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專業性，經「系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但「同一課程具相同特殊情形者，不須每學期審議」，視為學系常態性課程，但應依教務處規定方式註記於「審議通過適用之學年度起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內」，並於課程綱要中註明清楚以利學生選課。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資料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0 日資料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更名（內容不變）：「產業科技實習」更名為「產業科技實務」，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系所實習課程若無至職場實習事實者，須配合修正科目中文名稱。
- (2) 新增選修科目：
 - a.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大三）（3 小時/3 學分）。
 - b. 「深度學習」（大四）（3 小時/3 學分）。
 - c. 「人工智慧模型運算機制」（大四）（3 小時/3 學分）。

3. 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含簡介）	議程 P. 4~13
(2) 新增科目教學大綱	議程 P. 14~16
(3)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17~19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數資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學士班(數學組)」：
 - a. 刪除備註：「數據分析在財務上的應用」刪除備註之先修課程。
 - b. 更名（內容不變）：原「產業實習」更名為「產業實務探索」。
- (2) 「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 a. 更名（內容不變）：原「人工智慧產業實習與專案實務」更名為「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與專案實務」。
 - b. 更名（內容不變）：原「產業實習」更名為「產業實務探索」。

3. 檢附資料包括：

數資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 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數學組	人工智慧與 資訊教育組
(1) 簡介	議程 P. 21~27	
(2)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議程 P. 28~30	議程 P. 31~33
(3) 學生核心素養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議程 P. 34~36	議程 P. 37~39
(4) 系課委員會議紀錄	議程 P. 40~41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體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調整開課年級：「論文寫作」原開課年級「4」調整為「3」。

(2) 更名（內容不變）：

a. 原「運動產業與實習（一）」更名為「運動產業實務（一）」

b. 原「運動產業與實習（二）」更名為「運動產業實務（二）」

c. 原「幼兒園身體活動教學實習」更名為「幼兒園身體活動教學實務」

d. 原「幼兒園身體活動教育實習」更名為「幼兒園身體活動教育實務」

e. 原「運動傷害防護實習」更名為「運動傷害防護實務」

(3) 新增課程：運動產業領域新增「穿戴式科技與運動訓練」。

3. 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含簡介）	議程 P. 43~51
(2) 新增科目教學大綱	議程 P. 52~54
(3)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55~57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自然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並配合修正系所介紹之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學士班

(1) 新增（附大綱）：「統計學入門」，精進課程。

(2) 更名（內容不變）：

a.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更名為「地球科學導論」

b.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一)」更名為「普通地質學（一）」

c.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二)」更名為「普通地質學（二）」

d.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一)」更名為「天文學導論（一）」

e.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二)」更名為「天文學導論（二）」

f. 「專業實習」更名為「職場實習」

(3) 更名（附大綱）：「昆蟲學」更名為「昆蟲學：入門與實作」。

(4) 配合本系課程名稱調整，本系提供外系修習之跨域專長模組-『地球科學』專長模組及『自然科學』專長模組，一併修正。

★碩士班

(1) 更名（附大綱）：

a.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更名為「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專題研究」，碩博合開

b. 「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更名為「環境與永續發展之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1) 更名（附大綱）：

a.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更名為「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專題研究」

b. 「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更名為「環境與永續發展之課程與教學」

★博士班

- (1) 新增(附大綱):「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合開
 (2) 更名(附大綱):「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更名為「環境與永續發展之課程與教學」

三、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含簡介)	議程 P. 59~69	議程 P. 73~79	議程 P. 84~88	議程 P. 89~95
(2) 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 70~71	議程 P. 80~83		
(3) 跨域專長模組	議程 P. 72	--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96~100			

辦法: 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本院各學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本院各學系)

說明: 1. 本案分別業經各學系系課委會通過。

2. 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 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若衡酌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 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 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 得酌予彈性安排。但「同一課程具相同特殊情形者, 不須每學期審議」, 視為學系常態性課程, 但應依教務處規定方式註記於「審議通過適用之學年度起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內」, 並於課程綱要中註明清楚以利學生選課。

3. 各學系申請情形彙整如下, 申請原因與配套措施詳如申請表:

	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數資系 共 6 門 議程 P. 102、P. 104~109	--	6 門 (含 1 門兩日碩合開、1 門日夜合開)		--
自然系 共 4 門 議程 P. 102、P. 110~113	1 門	3 門 (日夜碩博、日夜碩、日碩博各 1 門合開)		
體育系 共 8 門 議程 P. 103、P. 114~121	--	--	8 門	--
數位系 共 1 門 議程 P. 103、P. 122	--	--	1 門	--

辦法: 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決議: 經討論, 說明 3 所列特殊開課之實施, 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本案照案通過,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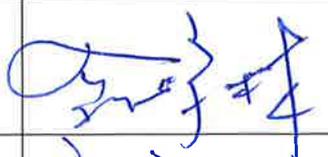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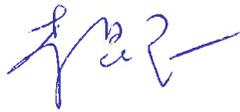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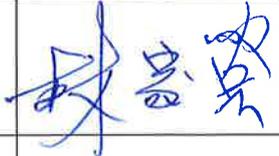
理學院 翁梓林
院 長

114. 5.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翁梓林院長			
校外學者專家： 宋家驥教授		校外學者專家： 黃國恩教授	
產業界代表： 胡孝新先生	請假	學生代表： 朱衣潔同學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游志弘老師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自然系教師代表： 何慧瑩老師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林家瑩老師	
資科系： 游象甫主任		資科系教師代表： 王人正老師	請假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請假	數位系教師代表： 侯愷均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5 位，1/2（含）以上出席（8 人）始得開會			